

北京国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议案、议程、公告、表决票及决议等。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佐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6年1月2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10:30在北京市通州区惠济东路5号院1号楼15层1501-01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的19,246,2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53.04%。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9,2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4%。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



者”) 共计 0 人。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已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进行披露,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经对表决情况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2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律师签字之日起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三
律
06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国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樽律师事务所



胡以平

经办律师: 曹峰

经办律师: 郭利

2026 年 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签到表

见证律师: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签字页)

见证律师：

苗峰、郭明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见证律师：

曹明、郭新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